

DG

农业机械推广鉴定大纲

DG/T 166—2025

代替 DG/T 166—2019

大蒜播种机

2025-05-29 发布

2025-09-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基本要求	1
4.1 需补充提供的文件资料	1
4.2 样机确定	1
4.3 机型涵盖	2
4.4 生产量和销售量	2
4.5 参数准确度及仪器设备	2
5 初次鉴定	2
5.1 一致性检查	2
5.2 安全性评价	3
5.3 适用性评价	5
5.4 可靠性评价	7
5.5 综合判定规则	7
6 产品变更	8
附录 A（规范性）产品规格表	10
附录 B（规范性）用户调查表	12

前 言

本大纲依据TZ 1—2019《农业机械推广鉴定大纲编写规则》编制。

本大纲是对 DG/T 166—2019《大蒜播种机》的修订。

本大纲与DG/T 166—2019相比，除结构调整和编辑性改动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删除了“空穴率”“重播率”术语和定义（见2019年版的3.2、3.3）；
- 增加了机型涵盖（见4.3）；
- 更改了生产量和销售量（见4.4，2019年版的4.3）；
- 更改了参数准确度及仪器设备的描述方法（见4.5，2019年版的4.4）；
- 更改了一致性检查的有关内容（见表1，2019年版的表2）；
- 更改了适用性评价中的空穴率和重播率的描述方法[见5.3.3.3.3、5.3.3.3.4，2019年版的5.3.3.2 b)、5.3.3.2 c)]；
- 更改了综合判定中的适用性评价指标（见表2，2019年版的表3）；
- 更改了产品变更的有关内容（见表3，2019年版的表4）；
- 更改了附录A（见附录A）；
- 更改了附录B（见附录B）。

本大纲自实施之日起代替DG/T 166—2019。

本大纲由农业农村部农业机械化管理司提出。

本大纲由农业农村部农业机械化总站技术归口。

本大纲起草单位：山东省农业机械技术推广站、济南市农业机械技术推广站、山东省玛丽亚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华庆农业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临沂华翔鑫农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本大纲主要起草人：徐文艺、田绍华、王萍、李鹍鹏、刘荣国、史忠涛、朱月浩、徐晋、张鲁州、宋涛、商飞、李淑谦、崇峻、徐士华。

本大纲所代替大纲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DG/T 166—2019。

大蒜播种机

1 范围

本大纲规定了大蒜播种机推广鉴定的内容、方法和判定规则。

本大纲适用于自走式、悬挂式、牵引式和手扶自走式大蒜播种机的推广鉴定。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10396 农林拖拉机和机械、草坪和园艺动力机械 安全标志和危险图形 总则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正芽率

蒜种鳞芽朝上（ $\geq 45^\circ$ ）的数量与测定总数量之比，用百分数表示。

4 基本要求

4.1 需补充提供的文件资料

除申请时提交的材料之外，需补充提供以下材料：

- 产品规格表（按附录 A）；
- 样机照片（彩色，左前方 45° 、右前方 45° 、正后方、产品铭牌各 1 张）；
- 用户名单（内容至少包括购买者姓名、通讯地址、联系电话、产品型号名称、出厂编号、购机日期等。机具作业时间不少于 1 个季节，提供的用户分布在 3 个主要使用（销售）区域，数量为 5 户）；
- 配套发动机符合国家环保部门相关要求的排气污染物检验报告复印件或环保信息社会公开文件复印件（适用时）。

以上材料需加盖制造商公章。涵盖机型提供 a)、b)、d) 项材料。

4.2 样机确定

样机由制造商无偿提供且应是 12 个月以内生产的合格产品，数量为 2 台，其中 1 台用于试验鉴定，另 1 台备用。当存在机型涵盖情况时，每种被涵盖机型由制造商各提供样机 1 台。样机由制造商按约定的时间送达指定地点，由鉴定人员验样并经制造商确认后，方可进行鉴定。试验鉴定完成且制造商对鉴定结果无异议时，样机由制造商自行处理。在试验过程中，由于非样机质量原因造成试验无法继续进行，可以启用备用样机重新试验。

4.3 机型涵盖

对结构型式、正芽装置型式、传动机构型式、排种器型式、开沟器型式、栽植器型式、覆土器型式、镇压器型式相同的大蒜播种机，按行数划分单元。

大蒜播种机单元涵盖机型的行数（ a ）范围： $4 \leq a \leq 5$ 、 $6 \leq a \leq 9$ 、 $10 \leq a \leq 13$ 、 $14 \leq a \leq 17$ 。其他行数的大蒜播种机不进行单元涵盖，申报单元内行数最大的机型为主机型。

对涵盖机型按5.1进行一致性检查。自走式机型按5.2.4进行制动和耳位噪声试验；手扶自走式机型按5.2.4进行耳位噪声试验。检查结果满足要求的，准予涵盖；否则，不予涵盖。

4.4 生产量和销售量

初次申请推广鉴定时，产品的生产量应不少于7台，销售量应不少于5台。涵盖产品的生产量和销售量不受此限制。

4.5 参数准确度及仪器设备

所选用仪器设备的量程和准确度应与被测参数的要求相匹配。试验用仪器设备应经过计量检定或校准且在有效期内。

5 初次鉴定

5.1 一致性检查

5.1.1 检查内容和方法

一致性检查的项目、允许变化的限制范围及检查方法见表1。制造商填报的产品规格表的设计值应与其提供的产品技术文件相一致。对照产品规格表的设计值对样机的相应项目进行一致性检查。主机型和被涵盖机型均应进行一致性检查。

表1 一致性检查的项目、限制范围及检查方法

序号	检查项目	限制范围	检查方法
1	型号名称	一致	核对
2	结构型式	一致	核对
3	正芽装置型式	一致	核对
4	整机外形尺寸（长×宽×高）	允许偏差为 5%	测量
5	发动机型号规格	一致	核对
6	发动机类型	一致	核对
7	发动机标定功率	一致	核对
8	发动机标定转速	一致	核对
9	配套拖拉机标定功率范围	一致	核对
10	发动机与传动箱传动方式	一致	核对
11	最小离地间隙	允许偏差为 3%	测量（轮胎间或履带间的机体的最小离地间隙）
12	工作行数	一致	核对
13	行距	允许偏差为 3%	测量
14	株距	一致	核对
15	工作幅宽	允许偏差为 3%	测量（行距×行数）
16	传动机构型式	一致	核对
17	排种器型式	一致	核对
18	排种器数量	一致	核对
19	开沟器型式	一致	核对

表 1 一致性检查的项目、限制范围及检查方法（续）

序号	检查项目	限制范围	检查方法
20	开沟器数量	一致	核对
21	栽植器型式	一致	核对
22	栽植器数量	一致	核对
23	覆土器型式	一致	核对
24	镇压器型式	一致	核对
25	地轮型式	一致	核对
26	地轮直径	允许偏差为 3%	测量
27	驾驶室类型	一致	核对
28	变速机构型式	一致	核对
29	驱动型式	一致	核对
30	前轮驱动方式	一致	核对
31	后轮驱动方式	一致	核对
32	制动器型式（前/后）	一致	核对
33	轴距	允许偏差为 3%	测量
34	轮距（前/后）	允许偏差为 3%	测量
35	轮胎规格（前/后）	一致	核对
36	履带节距	允许偏差为 3%	测量
37	履带节数	一致	核对
38	履带宽度	允许偏差为 3%	测量
39	履带轨距	允许偏差为 3%	测量
注 1：本表需按申报产品的实际情况进行填写，未涉及的参数填“/”。			
注 2：整机外形尺寸指样机在平整硬化地面上处于工作状态下的尺寸。			

5.1.2 判定规则

一致性检查的全部项目结果均满足表1要求时，一致性检查结论为符合大纲要求；否则，一致性检查结论为不符合大纲要求。涵盖机型一致性检查的全部项目结果均满足表1要求的，一致性检查结论为符合大纲要求；否则，一致性检查结论为不符合大纲要求。

5.2 安全性评价

5.2.1 安全防护

5.2.1.1 外露传动齿轮、链条、链轮、皮带、皮带轮等动力传动部件以及对操作人员有危险的部位，应有安全防护装置。

5.2.1.2 工作时需要有人上面操作的播种机，应装有宽度不小于 300 mm 的防滑脚踏板和相应的扶手，脚踏板和扶手的长度应适合工作人员操作并与机器相适应。

5.2.1.3 料箱的上边缘距地平面或装载台的垂直距离应不大于 1250 mm，料箱边缘至装载台相邻边缘处垂直平面的距离不大于 200 mm。

5.2.1.4 装载台的台面应防滑，横向最小宽度为 450 mm，纵向最小深度为 300 mm。

5.2.1.5 装有种箱盖的大蒜播种机，种箱盖应有固定装置，固定装置不应因振动、颠簸和风吹而自行打开或关闭。

5.2.1.6 大蒜播种机单独停放时应能保持稳定，如果单独停放时需要使用支撑装置，那么该装置应与机器保持连接。

5.2.1.7 幅宽大于 2.1 m 的大蒜播种机应安装示廓反射器或示廓标识。

5.2.1.8 在运输过程中划行器应能折起并锁定。

5.2.1.9 驾驶室至少应有两个在不同面上的紧急出口；紧急出口横截面应至少能包容 1 个 640 mm×440 mm 的椭圆；驾驶室前挡风玻璃应有 3C 标志；使用安全玻璃作为紧急出口的，应在便于取卸的位置配备能敲碎玻璃的工具。

5.2.1.10 自走式机型应至少装作业照明灯 2 只。最高行驶速度大于 10 km/h 的大蒜播种机还应装前照灯 2 只、前位灯 2 只、后位灯 2 只、前转向灯 2 只、后转向灯 2 只、倒车灯 2 只、制动灯 2 只，驾驶室内应装驾驶室照明灯。

5.2.1.11 自走式机型的信号装置应有发动机机油压力、转速、水温等指示装置，应装倒车报警器、行走喇叭、后反射器，每侧应装有后视镜各 1 只。

5.2.1.12 操作者坐在座位上，手或脚触及范围内不应有剪切或挤压部位，钣金件不应有锐角；所有操纵装置周围间隙应不小于 25 mm；燃油箱与发动机排气管之间的距离应不小于 300 mm，燃油箱与裸露电气接头及电器开关的距离应不小于 200 mm，或有有效的隔热措施。

5.2.2 安全信息

5.2.2.1 随机器提供的使用说明书应有提示操作和维护保养的安全注意事项。

5.2.2.2 有危险的传动件和工作部件处，应在其附近固定安全警示标志。安全警示标志应符合 GB 10396 的规定，在使用说明书中复现，并说明其位置。至少应有以下内容的安全警示标志：

- a) 操作、保养前请仔细阅读使用说明书；
- b) 在有危险的运动部件附近或其防护罩上应粘贴机器工作时不得打开或拆下防护罩的安全警示标志；
- c) 在驾驶员可视的明显位置粘贴作业时不可倒退的安全警示标志；
- d) 在大蒜播种机悬挂装置附近粘贴机器悬挂起落时远离机器的安全警示标志（适用时）；
- e) 在大蒜播种机明显部位粘贴小心摔下机器；在运动过程中不得站在机器上的安全警示标志（需要有人在机器上操作的播种机除外）（适用时）；
- f) 在大蒜播种机明显部位粘贴机器处于升起位置时严禁乘坐的安全警示标志（适用时）；
- g) 驾驶台、机体外壳、加油口、排气管消声器出口等对操作者存在或有潜在危险的明显部位应设置永久性安全警示标志（适用时）。

5.2.3 安全装备

自走式机型应配备有效的灭火器，且应易于取用，并在使用说明书中给出灭火器的放置位置。

5.2.4 安全性能

5.2.4.1 制动

行车制动（适用于自走轮式）：试验路面应为干燥平坦的硬路面，燃油箱加满（适用时），种箱空仓，轮胎气压符合使用说明书规定。试验时，播种机以 20 km/h（19 km/h～21 km/h）初速度（当播种机速度达不到 20 km/h 时，按照说明书明示的最高速度进行测试），进行冷态紧急行车制动往返各测 1 次，测试其行车制动距离，取平均值。

驻车制动（适用于自走式）：自走轮式大蒜播种机在 20%（11° 18′）的试验坡道上驻车，自走履带式大蒜播种机在 25%（14° 3′）的试验坡道上驻车，变速器置于空挡，发动机熄火，保持时间不少于 5 min。播种机上下坡各试验 1 次。

5.2.4.2 耳位噪声（适用于自走式、手扶自走式）

测试场地应为平坦的土地或矮草地。在离测区中心半径 25 m 范围内，不得有大的噪声反射物。离地表 1.2 m 处的平均风速应不大于 3 m/s。测试期间背景噪声应比测量噪声至少低 10 dB(A)。

测试时，发动机在标定转速下运转，作业部件全部空运转，如果装有驾驶室，应关闭门窗。传声器应置于距驾驶员头部垂直中心面 $250\text{ mm}\pm 20\text{ mm}$ 处，传声器轴线应水平，膜片朝前，传声器中心高度及前后位置与驾驶员眼睛成直线，声级计采用A计权慢挡进行测量。

在机器运转稳定状态下，左右两侧各进行3次测量，每次间隔时间不小于5 s，同侧3次连续测量的读数差应在3 dB (A) 以内，取左右两侧6次测量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测量结果。

5.2.5 判定规则

安全防护、安全信息、安全装备和安全性能均满足要求时，安全性评价结论为符合大纲要求；否则，安全性评价结论为不符合大纲要求。

5.3 适用性评价

5.3.1 评价方法

适用性评价采用选点试验与用户调查相结合的方法进行。根据产品的适用范围，选取有代表性作业条件的地块进行性能试验，在3个主作业区域进行用户调查。

5.3.2 评价内容

评价内容包括种子破损率、空穴率、重播率、正芽率、播种深度合格率等作业性能和适用性用户意见。

5.3.3 作业性能试验

5.3.3.1 试验条件

5.3.3.1.1 试验用种子

按使用说明书的要求或当地农艺要求选择及预处理试验用种子。随机抽取10个大蒜测定种子尺寸、鳞芽长度；种子原始破损率、百粒质量取3组样品进行测定，测定结果取平均值。原始破损率测定时，每个样品质量约500 g。

5.3.3.1.2 试验用地

试验用地应符合使用说明书要求，测区长度应不小于30 m，两端预备区不小于10 m，宽度应满足机具往返1个行程作业要求。

对试验地状况及环境条件进行调查，记录试验地大小、耕作方式、土壤质地和土壤含水率等；采用5点法测定土壤含水率，取平均值。

5.3.3.2 样机状态

悬挂式、牵引式机型根据使用说明书的配套动力范围，选择功率不大于上限值80%的拖拉机为配套动力，若最小功率大于上限值80%时，选择最小功率为配套动力。

按使用说明书规定的作业速度进行，样机的技术状态应符合产品使用说明书要求。驾驶员操作技术熟练。

5.3.3.3 试验方法

5.3.3.3.1 种子破损率

从各个排种器排出的种子中取出3份种子样品，每个样品质量约500 g，选出其中破碎损伤的种子称其质量，计算破碎损伤种子质量占样本总质量的百分比，取平均值，再减去试验前测定的种子原始破损率。

5.3.3.3.2 作业速度

按公式（1）计算。

$$V = 3.6 \times \frac{L}{T} \quad \dots\dots\dots (1)$$

式中：

V ——作业速度，单位为千米每小时（km/h）；

L ——测区长度，单位为米（m）；

T ——通过测区的时间，单位为秒（s）。

5.3.3.3.3 空穴率

试验进行1个单程，测定行数不少于6行，6行及以下全测，大于6行的机型选择机具左、中、右各两行进行测定，每行连续测定种距数10个，共测3个测区。种子覆土后，扒开土层，测量实际种距，记录种距大于1.5倍理论种距的穴数，确定空穴数，按公式（2）计算空穴率。

$$k_i = \frac{m}{F} \times 100\% \quad \dots\dots\dots (2)$$

式中：

k_i ——空穴率；

m ——空穴数；

F ——总测定穴数。

5.3.3.3.4 重播率

在测定空穴率的同时，记录种距小于0.5倍理论种距的穴数，确定重播数，按公式（3）计算重播率。

$$B = \frac{n}{F} \times 100\% \quad \dots\dots\dots (3)$$

式中：

B ——重播率；

n ——重播数。

5.3.3.3.5 正芽率（适用于正芽装置机型）

在测定空穴率的同时，记录蒜种正芽的数量，按公式（4）计算正芽率。

$$z_i = \frac{y}{N} \times 100\% \quad \dots\dots\dots (4)$$

式中：

z_i ——正芽率；

y ——蒜种正芽的个数；

N ——测定蒜种总个数。

5.3.3.3.6 播种深度合格率

播种覆土后，扒开土层，测量蒜种底部到覆土表面的距离。每行均分测5点，计算合格播种深度（以当地农业要求深度值为 h ， $h \pm 1.0$ cm为合格播种深度）的点数占测定点数的百分比。

5.3.4 适用性用户调查

按照制造商提供的用户名单全部进行调查。调查可采用实地、信函、电话和信息化手段等方式之一或组合方式进行。调查内容按附录B。

5.3.5 判定规则

作业性能试验结果及适用性用户意见均满足要求时，适用性评价结论为在选定的区域内符合大纲要求；否则，适用性评价结论为不符合大纲要求。

5.4 可靠性评价

5.4.1 评价方法

可靠性评价采用生产查定与用户调查相结合的方法进行。

5.4.2 评价内容

5.4.2.1 有效度

对样机进行累计作业时间18 h的生产查定。记录作业时间、调整保养时间、样机故障情况及排除时间。查定过程中不得发生导致机具功能完全丧失、危及作业、人身安全或引起重要总成报废（如发动机、传动箱、排种器、开沟器总成）的致命故障，以及导致功能严重下降，主要零部件（如万向节传动轴、轴承座以及机架等结构件）损坏的严重故障。按公式（5）计算有效度。

$$K = \frac{\sum T_z}{\sum T_z + \sum T_g} \times 100\% \quad \dots\dots\dots (5)$$

式中：

K ——有效度；

T_z ——样机作业时间，单位为小时（h）；

T_g ——样机故障修复时间，单位为小时（h）。

5.4.2.2 用户满意度

可靠性用户调查与适用性用户调查同时进行。按公式（6）计算用户满意度。

$$S = \frac{1}{m} \sum_{i=1}^m s_i \times 20 \quad \dots\dots\dots (6)$$

式中：

S ——用户满意度（百分制）；

m ——调查的用户数；

s_i ——第*i*个用户赋予的满意度分值。

5.4.3 判定规则

5.4.3.1 有效度不小于98%，用户满意度不小于80分，且生产查定和用户调查中未发生5.4.2.1所述的严重故障、致命故障时，可靠性评价结论为符合大纲要求；否则，可靠性评价结论为不符合大纲要求。

5.4.3.2 在生产查定中如果发生5.4.2.1所述的严重故障、致命故障，试验不再继续进行，可靠性评价结论为不符合大纲要求。

5.5 综合判定规则

5.5.1 产品一致性检查、安全性评价、适用性评价、可靠性评价为一级指标，其包含的各检查项目为二级指标。指标分级与要求见表2。

表2 综合判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序号	项目		单位	要求
一致性检查	1	见表1		/	符合5.1的要求
安全性评价	1	安全防护		/	符合5.2.1的要求
	2	安全信息		/	符合5.2.2的要求
	3	安全装备		/	符合5.2.3的要求
	4	安全性能	行车制动	m	制动距离 ≤ 6
			驻车制动	/	自走轮式大蒜播种机能可靠停在20%的干硬纵向坡道上； 自走履带式大蒜播种机能可靠停在25%的干硬纵向坡道上
		耳位噪声		dB(A)	封闭驾驶室 ≤ 85 ；普通驾驶室 ≤ 93 ；无驾驶室或简易驾驶室 ≤ 95
适用性评价	1	种子破损率		/	$\leq 1\%$
	2	空穴率		/	$\leq 3\%$
	3	重播率		/	$\leq 3\%$
	4	正芽率		/	$\geq 90\%$ （带正芽装置）
	5	播种深度合格率		/	$\geq 90\%$
	6	适用性用户意见		/	调查结果为“好”和“中”的占比不小于80%
可靠性评价	1	有效度		/	$\geq 98\%$
	2	用户满意度		/	≥ 80 分
	3	故障情况		/	在生产查定和用户调查中均未发生严重故障、致命故障

5.5.2 主机型产品一级指标均符合大纲要求时，主机型产品推广鉴定结论为通过；否则，主机型产品推广鉴定结论为不通过。

5.5.3 主机型产品推广鉴定结论为通过时，涵盖机型一致性检查和需考核的项目均符合大纲要求的，准予涵盖；否则，不予涵盖。

6 产品变更

6.1 通过推广鉴定的产品（含涵盖机型），在证书有效期内其产品结构和特征参数的变化情形、变化幅度和要求见表3。

表3 产品结构和特征参数的变化情形、变化幅度和要求

序号	项目	变化情形	变化幅度和要求	检查方法
1	型号名称	不允许变化	/	/
2	结构型式	不允许变化	/	/
3	正芽装置型式	不允许变化	/	/
4	整机外形尺寸（长 $\times$ 宽 $\times$ 高）	允许变化	变化幅度 $\leq 10\%$	/
5	发动机型号规格	允许变化	/	/
6	发动机类型	不允许变化	/	/
7	发动机标定功率	允许变化	只允许变大，变化幅度 $\leq 10\%$	/
8	发动机标定转速	允许变化	变化幅度 $\leq 5\%$	/
9	配套拖拉机标定功率范围	允许变化	只允许变大，变化幅度 $\leq 10\%$	/
10	发动机与传动箱传动方式	不允许变化	/	/
11	最小离地间隙	允许变化	允许变大	/
12	工作行数	不允许变化	/	/
13	行距	不允许变化	/	/
14	株距	允许变化	/	/
15	工作幅宽	不允许变化	/	/

表3 产品结构和特征参数的变化情形、变化幅度和要求（续）

序号	项目	变化情形	变化幅度和要求	检查方法
16	传动机构型式	不允许变化	/	/
17	排种器型式	不允许变化	/	/
18	排种器数量	不允许变化	/	/
19	开沟器型式	不允许变化	/	/
20	开沟器数量	不允许变化	/	/
21	栽植器型式	不允许变化	/	/
22	栽植器数量	不允许变化	/	/
23	覆土器型式	不允许变化	/	/
24	镇压器型式	不允许变化	/	/
25	地轮型式	不允许变化	/	/
26	地轮直径	允许变化	变化幅度 $\leq 10\%$	/
27	驾驶室类型	不允许变化	/	/
28	变速机构型式	不允许变化	/	/
29	驱动型式	不允许变化	/	/
30	前轮驱动方式	不允许变化	/	/
31	后轮驱动方式	不允许变化	/	/
32	制动器型式（前/后）	不允许变化	/	/
33	轴距	允许变化	只允许变大，变化幅度 $\leq 10\%$	/
34	轮距（前/后）	允许变化	只允许变大，变化幅度 $\leq 10\%$	/
35	轮胎规格（前/后）	允许变化	/	/
36	履带节距	不允许变化	/	/
37	履带节数	允许变化	只允许变大，变化幅度 $\leq 5\%$	/
38	履带宽度	允许变化	允许变大	/
39	履带轨距	允许变化	只允许变大，变化幅度 $\leq 10\%$	/

6.2 产品结构和特征参数的变更符合表3要求且无需检查确认的，以及表3未列出的，制造商自主变更并保存变更批准文件。

6.3 表3中允许变化但需检查确认的，制造商按相关规定申报变更。

6.4 因执行国家法律法规提出的新要求或强制性标准新要求而造成产品结构和特征参数变化，与表3要求不一致的，应申报变更确认。

附 录 A
(规范性)
产品规格表

表 A.1 规定了产品规格。

表 A.1 产品规格表

序号	项目	单位	设计值
1	型号名称	/	
2	结构型式	/	☐ 悬挂式 ☐ 牵引式 ☐ 手扶自走轮式 ☐ 手扶自走履带式 ☐ 自走轮式 ☐ 自走履带式 ☐ 其他：_____
3	正芽装置型式	/	
4	整机外形尺寸（长×宽×高）	mm	
5	发动机型号规格	/	
6	发动机类型	/	☐ 柴油机 ☐ 汽油机
7	发动机标定功率	kW	
8	发动机标定转速	r/min	
9	配套拖拉机标定功率范围	kW	
10	发动机与传动箱传动方式	/	
11	最小离地间隙	mm	
12	工作行数	/	
13	行距	mm	
14	株距	mm	
15	工作幅宽	mm	
16	传动机构型式	/	
17	排种器型式	/	☐ 链勺式 ☐ 其他：_____
18	排种器数量	个	
19	开沟器型式	/	
20	开沟器数量	个	
21	栽植器型式	/	☐ 鸭嘴式 ☐ 其他：_____
22	栽植器数量	个	
23	覆土器型式	/	
24	镇压器型式	/	
25	地轮型式	/	
26	地轮直径	mm	
27	驾驶室类型	/	☐ 无 ☐ 简易式 ☐ 普通式 ☐ 封闭式
28	变速机构型式	/	☐ 机械式 ☐ 液压式 ☐ 其他：_____
29	驱动型式	/	☐ 四驱 ☐ 两驱 ☐ 其他：_____
30	前轮驱动方式	/	☐ 液压驱动 ☐ 机械驱动 ☐ 机械+液压驱动 ☐ 其他：__
31	后轮驱动方式	/	☐ 液压驱动 ☐ 机械驱动 ☐ 机械+液压驱动 ☐ 其他：__
32	制动器型式（前/后）	/	前： ☐ 盘式 ☐ 鼓式 ☐ 其他：_____ 后： ☐ 盘式 ☐ 鼓式 ☐ 其他：_____

表 A.1 产品规格表（续）

序号	项目	单位	设计值
33	轴距	mm	
34	轮距（前/后）	mm	
35	轮胎规格（前/后）	/	
36	履带节距	mm	
37	履带节数	节	
38	履带宽度	mm	
39	履带轨距	mm	
注 1：本表需按申报产品的实际情况进行填写，未涉及的参数填“/”。 注 2：整机外形尺寸指样机在平整硬化地面上处于工作状态下的尺寸。			

制造商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附 录 B
(规范性)
用户调查表

表 B.1 规定了用户意见调查内容。

表 B.1 用户调查表

调查单位：调查人：调查日期： 年 月 日

用户	姓名		电话	
	地址			
机器情况	型号名称		出厂编号	
	制造商		购机日期	
适用性	土壤质地	☐ 好	☐ 中	☐ 差
	土壤干湿度	☐ 好	☐ 中	☐ 差
	大蒜品种	☐ 好	☐ 中	☐ 差
	蒜种破损情况	☐ 好	☐ 中	☐ 差
	蒜种空穴情况	☐ 好	☐ 中	☐ 差
	蒜种重播情况	☐ 好	☐ 中	☐ 差
	正芽情况	☐ 好	☐ 中	☐ 差
	蒜种播种深度情况	☐ 好	☐ 中	☐ 差
	大小田块适用情况	☐ 好	☐ 中	☐ 差
	地头转弯情况	☐ 好	☐ 中	☐ 差
	机耕道及田间行走	☐ 好	☐ 中	☐ 差
可靠性	故障情况	故障情况描述		故障类别
				☐ 致命故障____次
				☐ 致命故障____次
			☐ 致命故障____次	
可靠性用户满意度		☐ 好 [5] ☐ 较好 [4] ☐ 中 [3] ☐ 较差 [2] ☐ 差 [1]		
调查方式	☐ 实地	☐ 信函	用户签字	
	☐ 电话	☐ 信息化手段____	主叫电话号码	
注 1：调查内容有选项的，在所选项上划“√”。 注 2：调查方式为实地、信函时，用户应签字。 注 3：调查方式为电话时，应记录主叫电话号码；调查方式为信息化手段时，应保留相关证据材料。 注 4：故障类别由鉴定人员根据故障情况填写。				